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商标维权保险和专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保险对主险的承保区域进行扩展，由保险双方约定，将保险专利或商标等知识产权在其他已获得授权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作为扩展承保区域，具体在保险单中进行列明。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